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章洪量先生、石祎弓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石祎弓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顾兴光先生接替石祎弓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顾兴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顾兴光先生和章洪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石祎弓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顾兴光先生的简历

顾兴光：男，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拥有9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高测股份科创板IPO、高测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隆基绿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隆基绿能配股等项目。顾兴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